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蔡玉秋

相 對 人 蔡文清

上列當事人間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乙○○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許壁珠所遺不動產（含辦理遺產分割及登記）。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姊。相對人因罹患腦中風，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8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母許壁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及許壁珠已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在案。因被繼承人即相對人之母許壁珠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相對人及許壁珠之子女蔡慶敏、蔡玉鳳、蔡文龍共同繼承（聲請人已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嗣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決議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由相對人、蔡慶敏、蔡玉鳳、蔡文龍各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4分之1）分別共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聲請准予聲請人處分（含辦理遺產分割及登記）相對人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許壁珠所遺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1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2 使用或終止租賃；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  
03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  
04 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監護人欲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  
05 人之財產，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  
06 始得為之。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8  
08 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暨建物登記第  
09 一類謄本、本院113年9月20日花院胤家事113司繼364字第11  
10 39005061號函、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  
11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111年度  
12 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  
13 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  
14 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  
15 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印鑑證明等件在卷可參（見  
16 本院卷第17至37、53至63、69至8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7 取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8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

18 四、本院審酌上開事證，相對人可分得被繼承人許壁珠所遺如附  
19 表所示不動產4分之1比例持分，核與相對人所能繼承之法定  
20 應繼分比例相符，並未侵害相對人之應繼分，客觀上無不利  
21 於相對人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含辦理遺  
22 產分割及登記）相對人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許壁  
23 珠所遺不動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25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26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27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28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29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本件聲  
30 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含辦理遺產分割及登記）相對人甲○○  
31 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許壁珠所遺不動產，自應以

01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以維相對人之權益，併  
02 予敘明。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張景欣

11 附表：

編號	財產標的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花蓮縣○○市○○段0 0○○0地號土地	125	共同共有 1分之1
2	花蓮縣○○市○○段0 00○號建物(門牌號 碼：花蓮縣○○市○ ○○○街00號)	125.59 (總面積)	共同共有 1分之1